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5.03.10 系務會議通過

95.04.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21 教務處核備通過

99.06.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後五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考核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下列規定，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申請：

- 1.通過學科考試。
- 2.撰妥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
- 3.就其學位論文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進行公開發表一次，並於預定公開發表日期前兩週提出書面申請。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口試為原則，資格考核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學生應於預定資格考核日期前六週提出書面申請。

第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至少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非指導教授之委員至少四人。前項非指導教授之委員中，系外或校外委員至少兩人。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主任發聘，負責辦理相關資格考核事宜。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結果由資格考核委員所評之平均分數為成績，成績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其中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即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